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00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育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359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0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３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其上訴書可按（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

Ａ０３（夏稱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常途徑賺取金錢，竟再度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分工負責著手詐取告訴人高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現金之財產；且被告有多次竊盜及詐欺前案紀錄，為累犯，素行不佳，犯後態度亦難認良好。原審量刑實屬過輕，不足收懲儆之效，並違背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最低期待等語。

三、對於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降低高額詐欺罪之處罰門檻為100萬元，並為避免混淆犯罪規模及被告犯罪所得，而將文字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查，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使被害人交付之財物雖達100萬元，未達500萬元，因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強制辯護案件，不生被告因未選任辯護人而需指定辯護之情形（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

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使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且法院得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故經綜合比較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

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說明

查被告前因竊盜、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48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於114年2月1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則被告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不到3個月之時間，即故意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詐欺犯行，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對被告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自陳：本案沒有取得犯罪所得等語（見原審卷第85頁），而被

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見偵卷第31頁、原審卷第56、85、100頁、本院卷第121頁），是應依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遞減之。

㈢原審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刑法第57條所例示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即係要求法院應特予審酌此類事實及證據，是以除行為人個人未來的特別預防效用之外，亦應考量行為人所犯行為的評價，不能評價過度，但也不能評價不足。「評價過度」，固屬違失，然「評價不足」，亦有差誤，其效應無異向社會大眾宣示：犯罪之成本僅為輕度刑罰，結果即是鼓勵其他（潛在）行為人以此手段多加侵害法益，顯然即無從達成一般預防的刑罰政策。查被告自110年間起即多次犯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詐欺、竊盜等案件，經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甫於114年2月1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竟仍不知悛悔，隨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於同年5月9日擔任面交車手向被害人取款，足見被告反覆實施類似犯罪行為，素行不佳，原判決未審酌及此，僅量處有期徒刑11月，刑度偏低，明顯評價不足，而不符比例與罪刑相當原則。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使詐欺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參以被告犯後均能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泥作工，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見原審卷第101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